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志維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2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張志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被告張志維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: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 18 定,本案為第2犯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考。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,心存僥倖 20 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。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1 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,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,及被告坦承 22 犯行的犯後態度,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 23 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。 25
- 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。
- 31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- 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(均
-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附件:

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-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425號
- 30 被 告 張志維 男 3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4 犯罪事實 一、張志維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, 06 在南投縣〇〇鄉〇〇路〇段00號「全家KTV」店飲用啤酒 07 後,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23時30分許,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隨即於同日23時30分 10 許,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前時,因行車不穩為 11 警攔查,員警發覺張志維散發酒味,遂對其實施酒精檢測, 12 而於同日23時44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 13 59毫克,而悉上情。 14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張志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7 諱,並有偵辦違反刑法185條之3(公共危險罪)當事人酒精測 18 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 19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公路監理電子閘 20 門系統-查駕駛、查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5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9 月 12 28 H

113

檢

29

31

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民

國

華

察

年

官

9

高詣峰

月

18

日

書記官 涂乃如

- 01
-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- 03 刑法第185條之3
-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。
- 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1 下罰金。
- 22 附記事項: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
- 2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
- 2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- 2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26 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